

永青园骨灰楼装修工程邀请招标公告

投标邀请书

1. 招标条件

永青园骨灰楼装修工程，招标人(项目业主)为佛山市南海区官窑永青园管理所，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永青园骨灰楼装修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投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佛山市南海区

2.2 项目建设规模：本工程为永青园骨灰楼装修工程，主要内容为安装天花轻钢龙骨（600*600*1.0mm 铝扣板）、安装楼梯侧面蜂窝铝单板、安装楼梯底铝单板封杂物间、重新铺贴楼梯梯级大理石、重新刮墙身耐水腻子无机涂料、新安装600*600LED 灯盘等，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3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内完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工期不因假期、雨季等因素而延长）。

2.4 本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的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本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408,355.27 元。

2.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固定总价包干。

2.6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验收质量合格等级标准。

2.7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3.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内。

3.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3.2.1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注：投标人的资质证书有效期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广东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 号）文件规定的，该资质证书有效。】；

3.2.2 本工程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投标人应有良好信誉，且在佛山市（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诚信管理系统（企业类型：建筑业企业）中办理登记并获得诚信编号。

3.5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3.6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须具备下述要求：

3.6.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 名，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在广东省外注册的建造师必须是一级建造师；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电子注册证书打印件）；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广东省内投标人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已开通网上查询打印的广东省外投标人可提供相关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3.6.2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3.6.3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为拟派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3.6.4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应从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管理系统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7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3.7.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7.2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

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3.7.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3.7.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

3.7.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8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7.6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10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政数〔2022〕14号),对在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拒不缴纳罚款、拒不执行政府部门指令等行为,或在投标过程中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汇报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依法依规被限制其在一定时限内参与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尚处于限制投标期内的,不得参与投标。

3.7.7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10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政数〔2022〕14号),对在广东辖区内发生较大及以上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企业,或在佛山辖区内发生死亡2人及以下一般事故的企业,或频发事故的企业,依法依规被严格限制其在我市范围内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尚处于限制期内的,不得参与投标。

4. 报名要求及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获取方式:

(1) 登录广东嘉榮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jszx.cn>)下载报名

登记表，并通过电子邮箱发送报名资料扫描件到指定邮箱获取邀请招标文件 word 版（邮箱地址：gd_jszx@126.com）

（2）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套，售后不退。

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微信支付（银行转入仅限公对公）。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平洲支行

收款人：广东嘉榮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9550880241806500195

【转账汇入时备注：（招标）010 号】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01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广东嘉榮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平中路 65 号鸿辉都市产业新城 4 座 313 房之一）

5.3 投标人应派授权代理人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和出席开标会，递交投标文件和出席开标会时，授权代理人须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核查。

5.4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意见》（佛发改招〔2013〕11 号）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首页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对于拒签或不按要求签署承诺书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6. 其他

6.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6.2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佛山市南海区官窑永青园管理所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

邮 编：528000

联 系 人：黄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嘉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平中路 65 号鸿辉都市产业新城 4 座 313 房之一

邮 编：528000

联 系 人：伍先生

电 话: 0757-85232605

传 真: /

电子邮件:

电 话: 0757-86223223

传 真: /

电子邮件: gd_jszx@126.com

2023 年 12 月 25 日

